

教會成長的內憂 (4:32~5:16)

回顧

捉拿使徒（外患一）（4:1~4:31）

A. 彼得約翰被拿（4:1~4）

B. 公會的審判（4:5~22）

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（4:19）

1) 公會的查問（4:5-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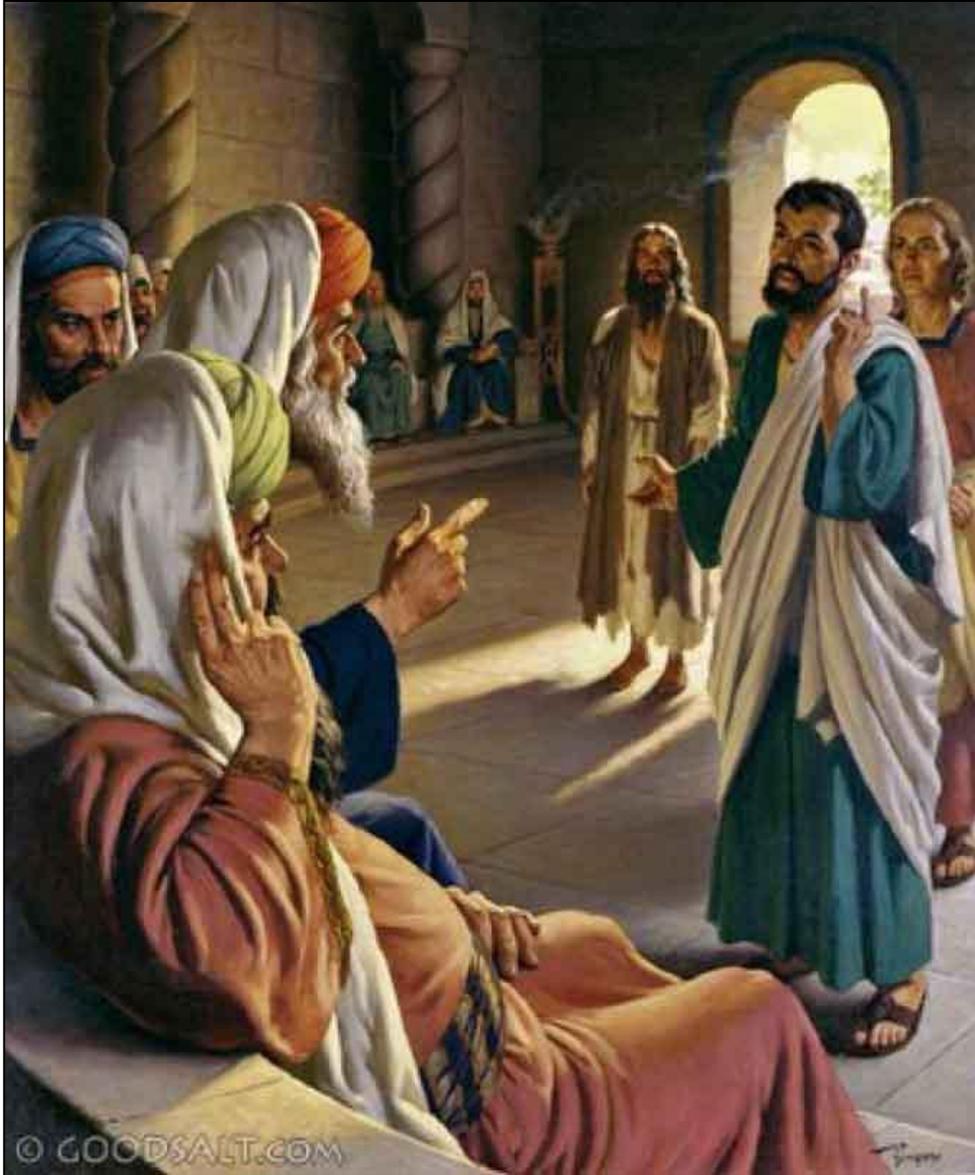
2) 彼得的回答（4:8-12）

3) 公會的反應與警告（4:13-18） 4)

4) 使徒的回答（4:19-20）

5) 使徒被釋（4:21-22）

C. 被釋後的描述（4:23~31）



彼得、約翰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」

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」

官長為百姓的緣故，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，又恐嚇一番，把他們釋放了。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。

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，有四十多歲了。

(徒4:19-22)

【徒4:23】二人既被釋放，就到會友那裡去，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。

【徒4:24】他們聽見了，就**同心合意**的高聲向神說：主阿！你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萬物的，

【徒4:25】你曾藉著聖靈，託你僕人——我們祖宗大衛的口，說：外邦為甚麼爭鬧？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？

【徒4:26】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也聚集，要敵擋主，並主的受膏者（或作：基督）。

【徒4:27】希律和本丟彼拉多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，果然在這城裡聚集，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，

【徒4:28】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。

【徒4:29】他們**恐嚇**我們，現在**求主鑒察**，一面叫你僕人**大放膽量**講你的道，一面伸出你的手來**醫治**疾病，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**耶穌的名**行出來。

【徒4:31】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，他們就都**被聖靈充滿**，**放膽講論神的道**。

第八課

教會成長的內憂
(4:32~5:16)

使徒二次受審及釋放
(外患二) (5:17~42)

【徒4:32】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，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。

【徒4:33】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；眾人也都蒙大恩。

【徒4:34】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，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，把所賣的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，

【徒4:35】照各人所需用的，分給各人。

【徒4:36】有一個利未人，生在居比路，名叫約瑟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（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）。

【徒4:37】他有田地，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。

看以下兩段經文的共同點

【徒4:32】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，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。

【徒4:33】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；眾人也都蒙大恩。

【徒4:34】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，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，把所賣的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，

【徒4:35】照各人所需用的，分給各人。

【徒4:36】有一個利未人，生在居比路，名叫約瑟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（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）。

【徒4:37】他有田地，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。

【徒2:42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

【徒2:43】眾人都懼怕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

【徒2:44】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；

【徒2:45】並且賣了田產，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

【徒2:46】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

【徒2:47】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

路加在傳達什麼信息？

- 強調教會的典範模式 - 同心、慷慨無私、共享和聖靈驅動的團契。促使他們慷慨無私的是「愛」而不是法令
- 雖然有動蕩，但仍然忠于信念，毫無改變
- 真正的聖靈賦予力量的信心會改變對待人和財產的方式。越體會神的大恩（4:33）越能慷慨待人。上帝毫無保留地將愛子賜給他們，如今他們對上帝也毫無保留，將自己全然獻給耶穌，並彼此付出。
- 埋下伏筆 - 介紹一位第二代的領袖

甘心樂意的付出

- 我的所有都是祂的
- 彼此相愛
- 不強迫，自發的，不是教的，被洗腦的
- 每個人都甘心樂意的
- 不需鬥爭
- 仍然是私有財產

【徒5:4】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麼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麼？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？

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

- 照各人能力及所需用的
 - 【徒4:35】照各人所需用的，分給各人。

埋下伏筆：

提出巴拿巴（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）來作一個特別的範例

【徒4:36】有一個利未人，生在居比路，名叫約瑟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（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）。

【徒4:37】他有田地，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，**放在使徒腳前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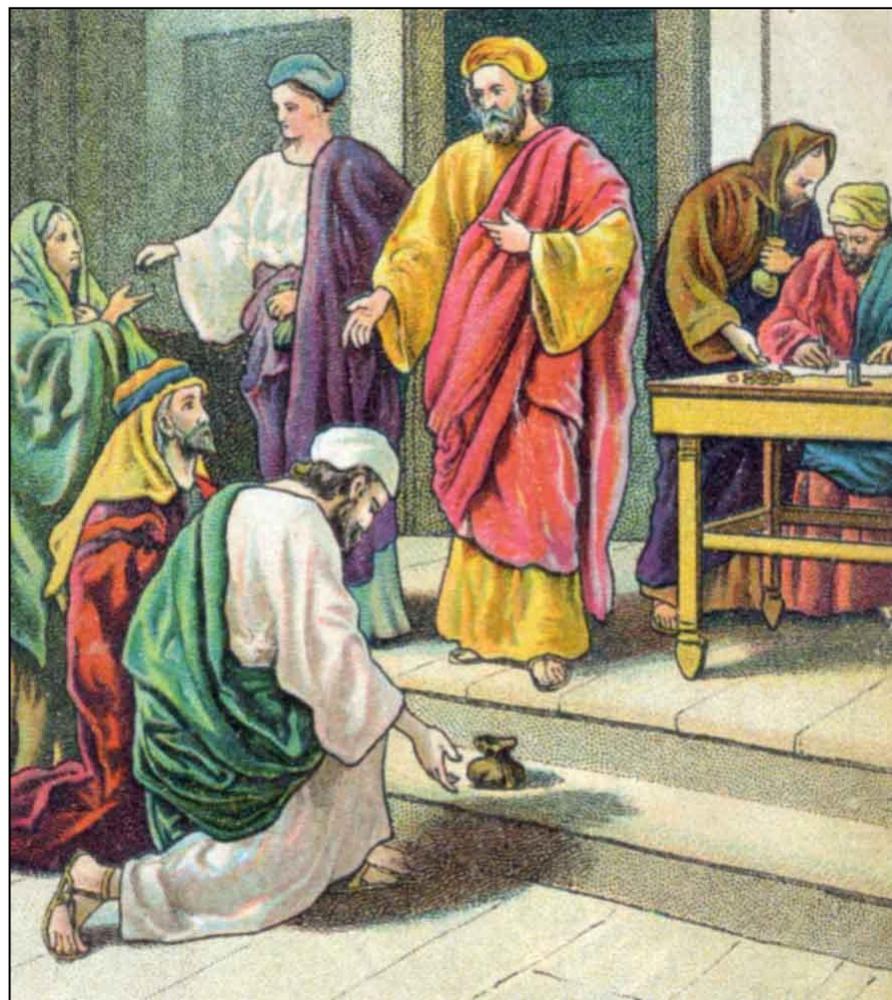
律法禁止利未人擁有田地（“產業”民十八20；申一十9），這例大概早已廢置了（耶卅二7以下）。巴拿巴的田地在居比路或在巴勒斯坦，不得而知；依經文上看，似乎是後者。

“放在使徒腳前”是法律上移交的正規用語。不是說使徒坐在高位上。**暗示使徒們負責管理錢財？**

巴拿巴的勸慰子（鼓勵人的人）的個性，慷慨，**慧眼識英雄，看別人比自己強**，及愛心，
將被教會看重，成爲舉足輕重的
第二代領袖。

第五章

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鑒戒 (5:1~10)



(但是)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。NASB【Act5:1】
But a man named Ananias, with his wife Sapphira, sold a piece of property,

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

彼得說：「亞拿尼亞！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」

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嗎？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」

(徒5:1-4)



亞拿尼亞聽見這話，就仆倒，斷了氣；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

有些少年人起來，把他包裹，擡出去埋葬了。

(徒5:5-6)



約過了三小時，他的妻子進來，還不知道這事。

彼得對她說：「妳告訴我，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？」

她說：「就是這些。」

彼得說：「你們為什麼**同心試探主的靈**呢？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，他們也要把妳擡去。」（徒5:7-9）



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，斷了氣。
那些少年人進來，見她已經死了，
就擡出去，埋在她丈夫旁邊。

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。
(徒5:10-11)

完美的教會？

- ▶ 聖經中提到的所有教會都不是完美的 — 有被稱許的：士每拿教會，非拉鐵非
- ▶ 聖經是誠實的
- ▶ 蒙恩的罪人 — 都在“施工中”



➤ 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，希望人們認為他們比其他人更慷慨、而受人尊敬。

➤ 對教會撒謊 - 教會是耶穌的身體，那謊言威脅了教會的合一和純潔。

罪在欺哄聖靈 — 撒但“充滿”，有控制的意思，

內部腐敗比迫害更嚴重

➤ 難道他們不怕神嗎？

➤ 耶穌譴責虛偽，假冒為善

➤ 亞拿尼亞的死在於他犯了至於死的罪？（參約一5：16，彼前4：17）（撒下6：7） 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，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。

▶ 比較亞拿尼亞，撒非喇和巴拿巴

巴拿巴	亞拿尼亞，撒非喇
愛心	虛名
真誠	假意
全部	保留
聖靈充滿	撒旦充滿
美事	惡事
榜樣	鑑戒

彼前1:15~16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 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

約壹1:5~6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

約壹 4:1 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

來12: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
爲何處罰如此嚴厲？

- 不處理卻容許欺騙，撒謊 - 會破壞教會，像酵母一樣
- 像巴拿巴成爲舉足輕重的
- 神在新的事工之初是相當嚴厲的，舊約中的先例【利10:1】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

【書7:1】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；因為猶大支派中，謝拉的曾孫，撒底的孫子，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當滅的物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。

撒謊

【箴6:16】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：

【箴6:17】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

【箴6:18】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，

【箴6:19】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。

【約8:44】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

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；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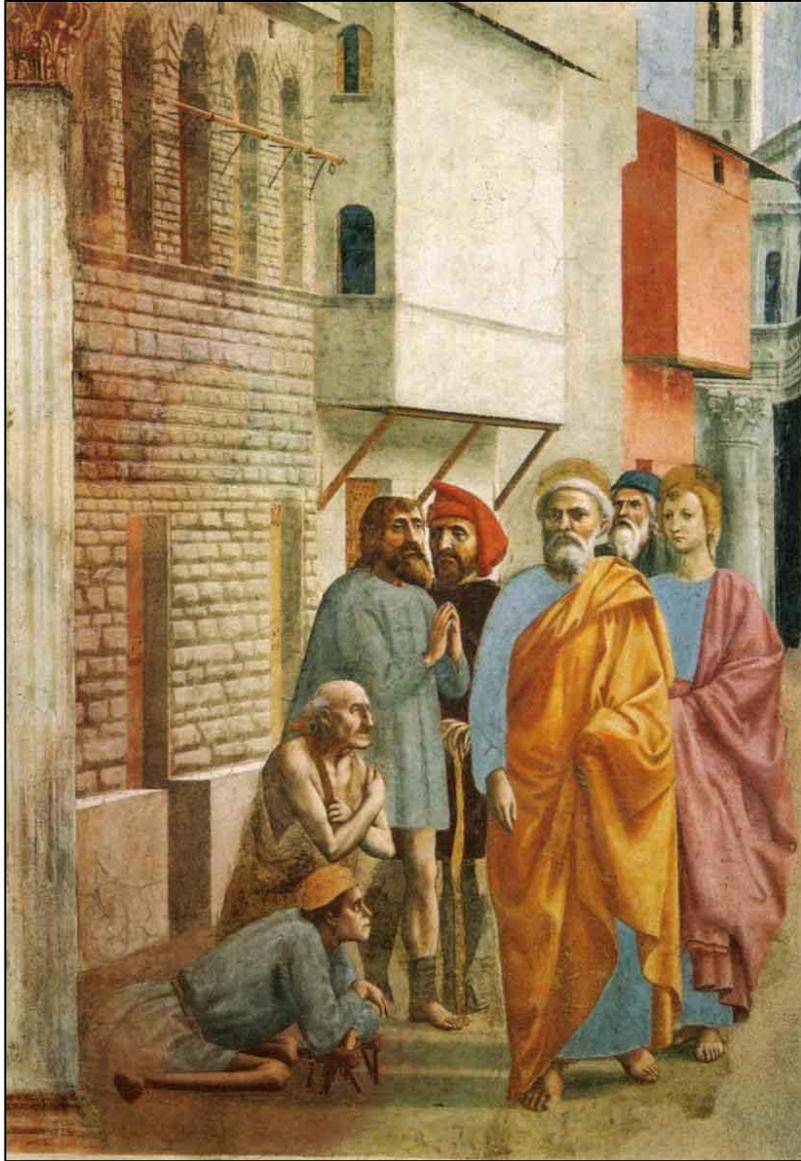
【弗4:24】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【弗4:25】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

如今

【太13:29】主人說：不必，恐怕薅稗子，連麥子也拔出來。

【太13:30】容這兩樣一齊長，等著收割。當收割的時候，我要對收割的人說，先將稗子薅出來，捆成捆，留著燒；唯有麥子要收在倉裡。



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。
(徒5:10-11)

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；
他們（或作：信的人）都同心合意的在所
羅門的廊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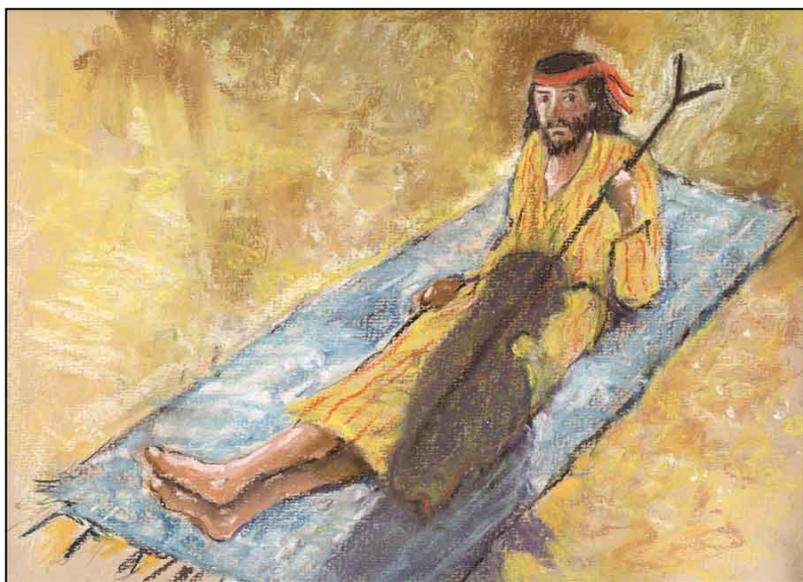
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，百姓卻尊
重他們。

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

甚至有人將病人擡到街上，放在床上或褥
子上，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，或者得他的
影兒照在什麼人身上。

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
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

(徒5:12-16)



甚至有人將病人擡到街上，放在床上或褥子上，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，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什麼人身上。

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

(徒5:15-16)

5:11-16事件後的影響

- a) 眾人都甚懼怕 (5:11)
- b) 使徒行神蹟奇事 (5:12)
- c) 信徒同心聚會 (5:12)
- d) 百姓尊重他們 (5:13)
- e) 歸主人數增多 (5:14)
- f) 病人鬼附得醫治 (5:15-16)

使徒充滿能力的教訓影響到整個城市，上帝也藉眾使徒行了許多奇妙的神跡。隨著消息流傳到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，許多城外人也將病人帶到使徒面前，而且「全都得了醫治」。

完美的教會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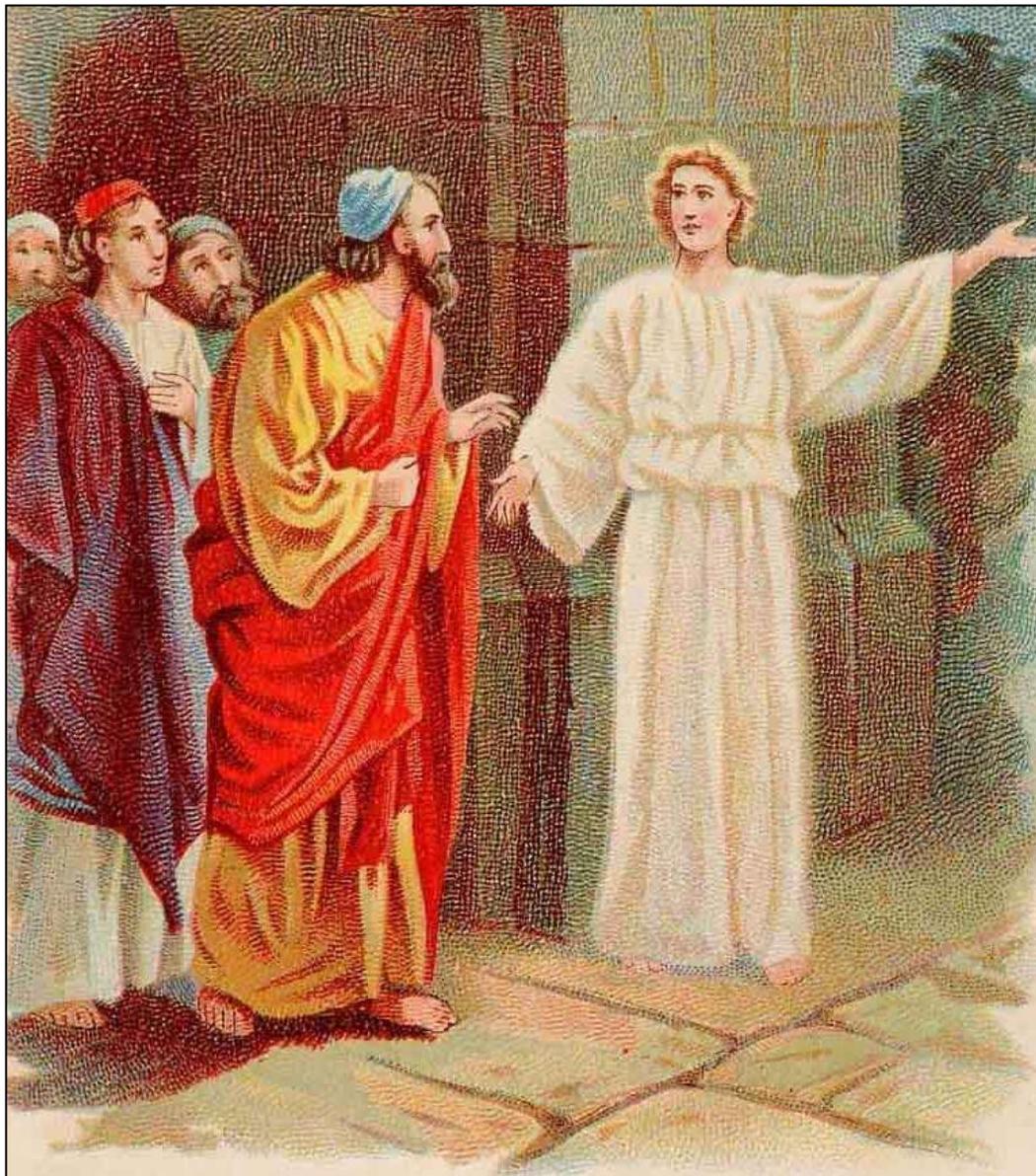
忘了大使命嗎？ 【太28:19~20】 【徒1:8】 但聖靈
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

數千人的教會，多樣事件要處理

忙 - 使徒做分配的工作，顧此失彼

舒適區 - Comfort Zone

使徒(復數)二次受審及釋放
(外患二)
(5:17~42)



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
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，都
起來，**滿心忌恨**，

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
監。

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，
領他們出來，

說：「你們去站在殿裡，
把這**生命的道**都講給百姓
聽。」（徒5:17-20）

使徒聽了這話，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裡去**教訓**人。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，叫齊公會的人，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，就差人到監裡去，要把使徒提出來。

但差役到了，不見他們在監裡，就回來稟報說：

「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；及至開了門，裡面一個人都不見。」

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，心裡犯難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。

有一個人來稟報說：「你們收在監裡的人，現在站在殿裡教訓百姓。」

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，**並沒有用強暴，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**（徒5:21-26）

帶到了，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；大祭司問他們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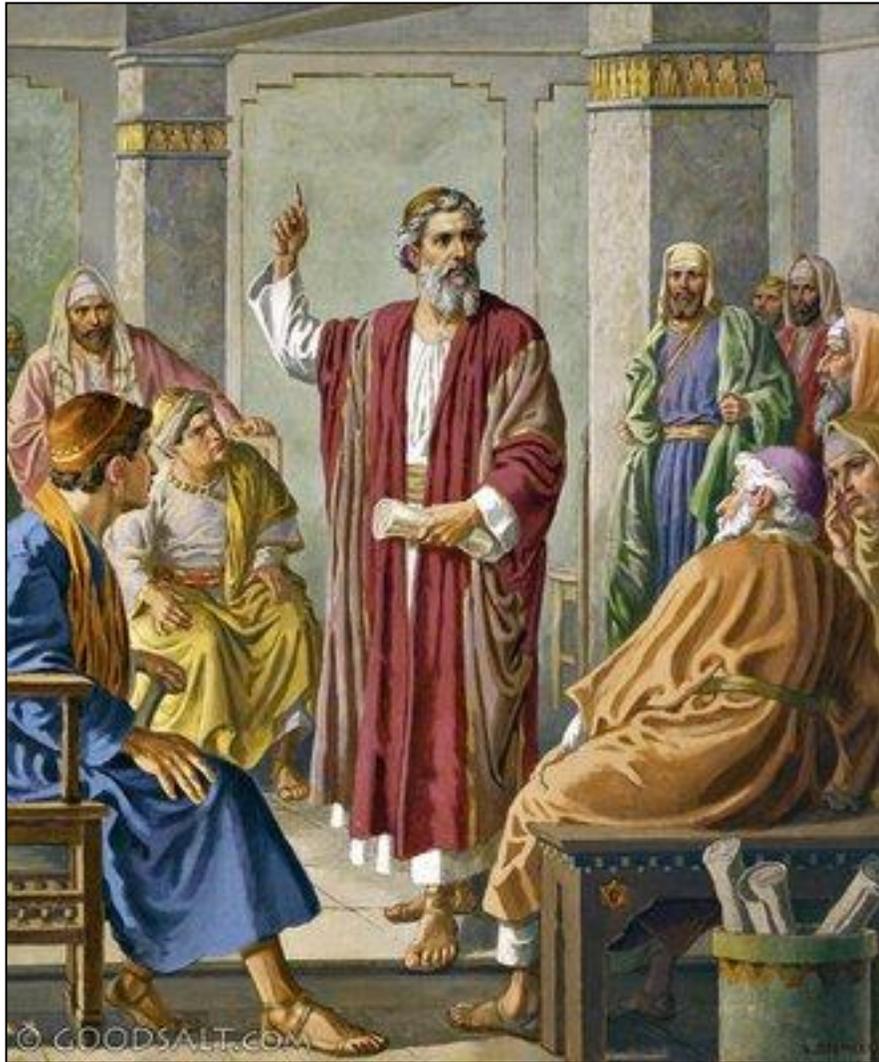
「我們不是**嚴嚴的禁止**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？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**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！**」

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「**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**

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。

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，叫他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

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**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**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（徒5:27-3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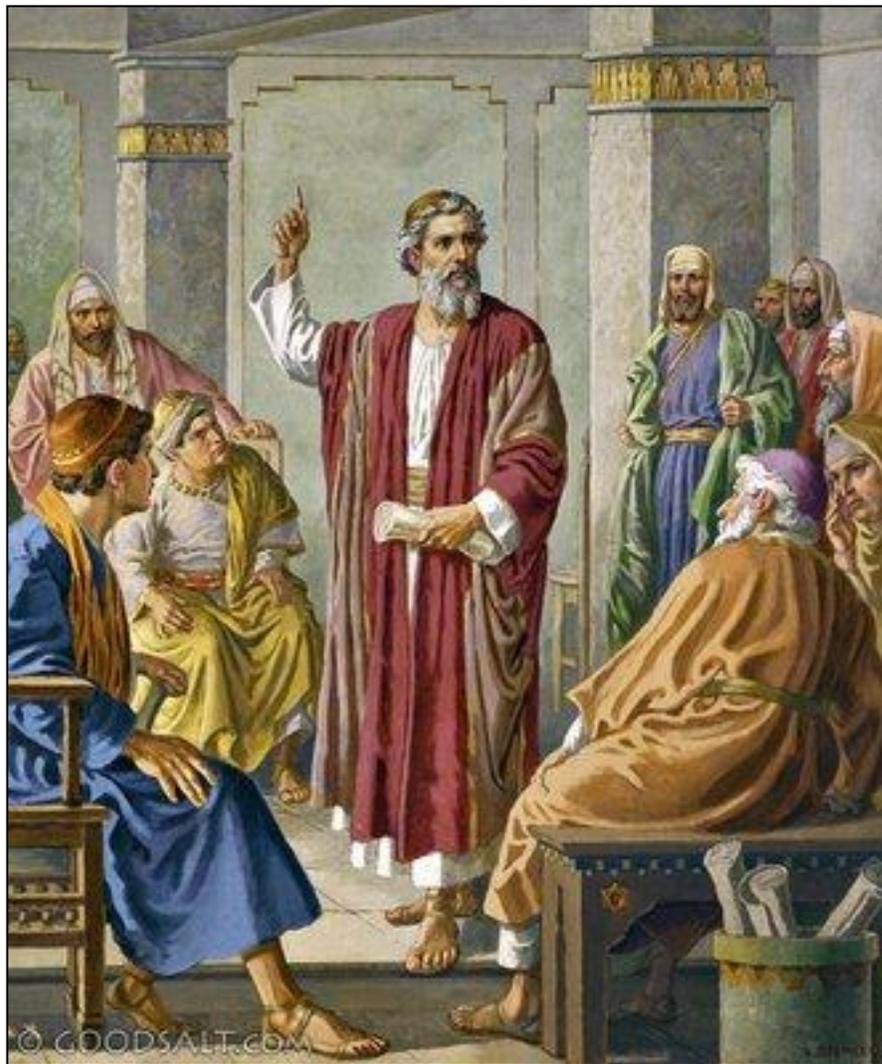


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，**想要殺他們。**

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，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，在公會中站起來，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，

就對眾人說：「以色列人哪，論到這些人，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。

從前丟大起來，自誇為大；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，他被殺後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，歸於無有。」
(徒5:33-36)



6 AD

「此後，報名上冊的時候，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，引誘些百姓跟從他；他也滅亡，附從他的人也四散了。

現在，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，任憑他們吧！他們所謀的、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要敗壞；

若是出於神，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，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。」
(徒5:37-39)

公會的人聽從了他，便叫使徒來，把他們打了(Flog 鞭打)，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

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

他們就每日在殿裡、在家裡、不住的教訓人，傳耶穌是基督。

(徒5:40-42)

使徒(復數)二次受審及釋放 (外患二) (5:17~42)

天使拯救及吩咐 - 繼續傳生命之道 (5:17~26)

大祭司質問 - 公會攻擊真道 (5:27~28)

彼得對質問的回應來描述並見證主耶穌的復活 (5:29~32)

當順從神不順從人 (5:29)

被殺害的耶穌，

神已經叫他復活。

耶穌復活為君王，為救主，

神賜下悔改赦罪的恩，

有我們與聖靈為這事作見證 (5:31~32)

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，想要殺他們 (5:33~40)

迦瑪列的勸戒 - 迦瑪列躲避真道(避重就輕) (5:33~40)

公會的警告 - “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”

使徒們被釋放 - 教會宣揚真道 (5:40~42)

使徒歡喜配為主名受辱 (5:41)

使徒仍然不住地傳道 (5:42)

使徒(復數)二次受審及釋放 (外患二) (5:17~42)

生命之道

徒 5:20 - 生命之道

弗 1:13 - 真理的道

徒 13:26 - 救世的道

林後 5:19 - 和好的道

使徒(復數)二次受審及釋放 (外患二) (5:17~42)

【徒5:34】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**迦瑪列**，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，在公會中站起來，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，是法利賽人的領袖，也是**保羅**的老師。法利賽人在公會里占少數，但由於他們和文士都是嚴守律法的人，站在反對羅馬政權的一邊，所以很得民眾的敬重。公會里的多數派撒都該人需要借用法利賽人的道德權威以討好民眾。當迦瑪列站起來說話，他們都會洗耳恭聽。

徒 22:3 保羅說、我原是猶太人、生在基利家的大數、長在這城裏、在**迦瑪列門下**、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、熱心事奉 神、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。

迦瑪列的話，是救了使徒們一命；**然而**，他離相信耶穌還很遠就停住了。

使徒(復數)二次受審及釋放 (外患二) (5:17~42)

神會使用不信的人說話：

約 11:49~51 內中有一個人，名叫該亞法，本年作大祭司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什麼。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」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，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，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；也不但替這一國死，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。

約18:14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」那位。

使徒們有逃避迫害的機會：

- 聽從他們的命令，離開耶路撒冷
- 天使領他們出來，不再聽吩咐，講生命之道
- 鼓動 百姓用石頭打退守殿官和差役他們
- 不順從神，順從人
- 放棄信仰

為主名配受苦 - 什麼心態？

- 太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- 太5:11 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
- 約 15:18 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（或作：該知道），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。
- 約16: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
- 西 1: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；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
- 腓 1:29 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他受苦。
- 羅 8: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- 彼前 4:13 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- 林後4: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
- 太10:28 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。